

**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**  
**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 年 11 月 19 日，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，1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,100 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8.77 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279,440,368 股减至 279,428,268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8日